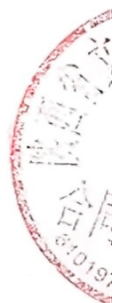


副 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

工程内容：新做树脂瓦挑檐、屋面保温防水、外墙保温及面层、散水修缮、成品活动房制作安装、室内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家电洁具安装、基础与围墙施工及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图纸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6工作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最终以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开竣工日期及具体要求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 22938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4273.68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遇政策性资金收回或者其他资金风险时, 乙方应配合委托人做好资金风险防控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一路 35 号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电 话：029-85258801

传 真：029-852588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61130113401801008350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

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

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汉语，文字为 简体中文。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

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图纸（含招标时发放的一套）。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7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失、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册、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此产生的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4.1.1 工程师姓名：吴永钊 职务：现场监理，或另行通知。

4.1.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由发包人依据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承包人。

4.1.3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依据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另行通知承包人。

4.1.4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师应根据条款第31条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4.2.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下称：发包人代表）姓名李东海，职务发包人代表。

4.2.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除具有本专用条款第5.3.2条和第5.2.2条规定的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权。

4.4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处适当的罚款，监理工程师负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5、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1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5.2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5.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5.4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6、项目经理

姓名： 张鹏飞 职务：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6.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6.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
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
范围。

6.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
员。
- (6) 专属于项目经理的其他工作。

6.5 《通用条款》7.4 款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
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
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
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
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
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
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
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
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6.6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原则上工作日不得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3000 元。
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通用条款》8.1.(2)款另行约定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上水与强电的接驳点，其他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向发包人按市场单价乘表耗量(加损耗分摊量)计算交纳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表后线路，通讯线路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发标时提供已掌握的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告知承包人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后 15 日内，并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月进度报表一式五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及《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内容。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由发包人提供具体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为了不影响学生的正常上课，因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做好与当地政府、居民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承担，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场地内的便道、便桥由承包人在措施项目费用考虑。临时用地租用，停水、停电等申请批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承包人无法补足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

人及各专业全力配合，且保障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8.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费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对环境进行监测，
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
中标结果公示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后的 14 天内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工程
总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施工控制节点，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期完成，保障工程总进
度计划不受影响。为确保工程总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程进度
计划，承包人必须执行。应分别制定单位工程施工计划的描述书。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通用条款》第 11.2 条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
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相应
顺延工期，无费用赔偿。

11、工期延误

11.1 《通用条款》第 13.1 条(4)、(5)项另行约定为：

11.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30%或发包人造成返工并影
响工程进度的，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2 《通用条款》第 13.1 条(5)项另行约定为：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
备用水设施和发电设备，不得因临时停水停电影响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11.1.3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
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
成的全部损失。

11.2 承包人按计划工期竣工或提前竣工无奖励，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
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赶工费用双方事先另行协
商。

11.3 本工程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为准。

11.4 开工时间的确定：批准开工报告的日期算起。

11.5 交工时间的确定：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交工时间。

11.6 如承包人未能按承诺的工期或交工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而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工期每推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28】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11.7 如因条款 29.3 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测到的某些工期延缓的因素除外)需延长工期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延长工期，否则不能申请计量支付。

11.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无费用赔偿。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不限定具体部位。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13.2 见证取样和送检，应当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同时，按照建设部第 14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检测合同由发包方与检测方签订，将检测合同副本抄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予以履行。工程款结算依据检测合格率支付（实付结算款=应付结算款×检测合格率）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4、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承包人根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计算，计入合同价款。

15、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16、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18、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19、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由发包方先行承担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全额追偿。

2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1、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2、合同价款约定

2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外所有风险在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本项目在施工及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有国家发布最新价格调整政策的，执行国家

调价政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按照专用条款 23.1 确定的办法执行。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投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方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23、合同价款调整

2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23.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1)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单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含 1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单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15% 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方有权进行调整。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3)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②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暂定总价（扣除甲供材及其他项目费中的发包方预留金）的 30%（其中含 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承包方不得将该备料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方滥用工程备料款，发包方有权立即收回工程备料款。

2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承包方需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4.2 扣回工程预付款项的时间、比例：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24.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安全文明措施费同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十日向监理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审核通过后报工程师核准。

25.2 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5.3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当根据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作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2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承包人按期完成月计划进度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按核定合格工程量计算进度款，并按税法规定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

(1) 本工程实行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每月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每一至两月进行一次阶段支付，支付额为当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进度款的 80%；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施工合同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扣除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所余款额一次付清；

(4) 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施工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付清；

(5) 措施费按所占合同金额比例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6) 变更、签证结算；随工程进度款一并计算、支付。

(7) 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等同于合同余款，结算金额的 3%），发包人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账户付清合同余款。承包人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

26.2 如果发包人未按上述条款付款时，承包人不能以此成为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理由。

26.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2004]22 号“劳动保障部和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少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方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认价后，承包方方可采购，按发包方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如果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其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进入工程现场的必须在三天内自费运出，产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未经发包方同意的设备材料，承包方擅自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承包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采购和供应材料。（甲供材除外）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29、工程变更文件应当包括以下有关内容：

- (1)变更的工程项目、部位或合同某文件内容；
- (2)变更的原因、依据及有关会议会商记录与文件，必要时应有设计单位变更意见；
- (3)变更前后的图纸、资料；
- (4)现场计量的依据及其数量，必要时应提供计算式或略图；
- (5)确定工程变更数量及单价的证明资料（工程设计变更执行《市政配套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否则不予计价、支付）；
- (6)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记录或文件；
- (7)工程变更发生时间。

上述事项不全，使工程变更价款无法确认或无法计量的，该部分价款不予支付。

30、工程变更文件及确认：

(1)涉及工程设计标准或对原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减的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2)为工程施工所必需发生的零星项目或费用，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或合同未包括的工程变更，则以工程经济签证方式确认。

31、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2、确定变更价款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不超过中标价 10%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清单工程量 25%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若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超过上述范围时，承包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变减比例减少。

造价变更增加时,变增超过限额部分增加的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所占比例的 85%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按以下计算方法计量:

1、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改变是指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图纸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

2、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由承包方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发包方予以确认。相似或相近项目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厚度、质量等级、产地、种类、砵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则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和税费,所有换算均需取得发包方的认可。

3、当项目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品牌质量同时改变时,则同时调整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及主材费用,其计费原则不变;

4、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平均价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照投标编制的原则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首先参照同期《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如同期信息价没有包含的材料则按照招标文件乙供材料看样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投标文件中《新增项目计价表》计算。

5、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投标文件编制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确定结算单价。

第 32 款 1、2 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当在条款第 22.1 款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

形式(即：“变更价款报告”)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审查调整金额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审核价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结算时一并支付。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权利。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述“变更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部分的造价。若无定额标准时，由发包人驻派代表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来确定单价。

3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其他责任导致的工程变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4、承包人为便于组织施工、保证工期质量、降低费用而提出工程变更，经工程师批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5、竣工验收

3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发包方的档案管理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五套及光盘电子版两套（CAD 格式）。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3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为原件。

36.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竣工结算报告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除外。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暂定价—预留金（含各项取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发包人暂定价款调整-发包人供材。

36.4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7、质量保证

质量保修按照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按国家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质量保证金从应支付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按工程结算款的 3%预留，不计付利息。

（3）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满两年后的 14 天内清算。该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如在交付使用后的头一年内未出现过重大保修问题，由承包人出具保修承诺书后，发包人在清算后的一个月內，退还工程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部分工程保修金。

（4）质量缺陷超过缺陷责任期，但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仍由该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承担。

（5）承包人对所恢复道路的道路基础、结构的质量应当承担道路设计寿命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特别约定：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无论是否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自愿放弃对发包人违约行为的所有主张，自行承担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支付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但所拖欠款项不计算利息，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支付所欠承包人工程款，但所拖欠款项不计算利息，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严重影响工程总工期，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偿承担返修责任，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争议

39.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向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以达到友好解决。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申请仲裁。调解和仲裁期间，不得停止工程的施工。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40、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不可抗力

4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不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

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2、保险

4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43、担保

4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保函。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保函。担保金额：合同价暂定总价 10%。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4、合同份数

4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两 份，副本 拾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方 伍 份，承包人 伍 份。（其中一份送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4、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_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北明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承包人：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 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发包人廉政建设义务。

发包人业务人员不准向承包人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承包人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承包人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承包人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承包人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承包人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承包人工作；不准接受承包人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承包人廉政建设义务。

承包人不准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

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发包人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李明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张明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发包人：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承包人：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汉阳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管理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李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张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